菏泽放宽文化企业准入条件

工商部门出台38条措施助推文化产业发展

本报菏泽12月4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马磊) 文化资源大市如何向文化强市跨越?近日,菏泽市工商局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服务文化繁荣发展的试行意见》,制定了7个方面38条措施,服务菏泽文化产业发展。

《意见》规定,将进一步放宽文化企业的登记准入条件,大力培育发展文化市场主体,在38条措施中,有11条涉及到培育发展文化市场主体。

支持文化企事业单位改制和文化企业资产重组、资源优化,对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采取整体改制、分立、合并等方式进行的、改制的文化企业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划转资产进行重组的,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简化登记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支持文化产业集群发展,支持非公有制资本参与文化产业改制,允许文化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实施债权转股权。

公平、公正监管执法,着力净化文化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共同打击非法出版、侵权盗版及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及伪科学等内容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游戏软件等。严厉打击非法传销、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形成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市场环境。

《意见》中还制订了推进服务文化产业发展职能到位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教育培训,不断转变工作作风,认真践行十项服务承诺等。并将进一步完善文化企业联络员制度,采取预约上门、确定联络员等方式,及时为企业提供业务指导、政策咨询,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建立文化企业改制、登记"绿色通道",对重点文化企业现场办公。同时不断深化工商文化建设,践行工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用先进的工商文化建设引导带动市场主体的文化建设,积极营造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良好氛围。

特步(童装)
面向菏泽市诚招加盟商
加盟热线:0537-5190056 13615371159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童装事业部0592-2933326

解读

文化产业市场"非禁即入"

坚持"非禁即入"的原则,即只要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就允许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投资文化企业、从事文化产业,拓宽文化产业投资渠道;同时放宽文化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出资和前置审批限制,降低文化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支持文化企业特许经营、加盟连锁经营,支持农村文化旅游业发展,支持引导专业文化市场的建设和发展。

围绕菏泽特色,争创名商标

推进商标战略实施,不断壮大文化产业品牌。建立商标服务工作机制,采取"一对一"的形式,加强文化产品和服务商标注册工作。引导企业挖掘利用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围绕"中国牡丹城"、"戏曲之乡"、"武术之乡"、"书画之乡"的特色,推动民俗文化、文化创意等注册商标,争创地理标志商标和证明商标、争创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引导文化企业采取商标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商标权市场价值,以商标资产为纽带走集约化经营之路。对涉及全市区域的传统、特色自然人文景观和文化企业的商标进行专项保护。

推动广告业对特色产品包装推广

推动广告行业发展,有效激发文化市场活力。引导企业丰富广告载体和广告资源,大力宣传菏泽书法、绘画、文物、工艺品等特色文化市场;搭建广告企业与涉农经济组织合作平台,对牡丹、芦笋、山药、青山羊、大黄牛等特色农畜产品进行包装、设计、推广;打击违法虚假广告,清理不良文化内容,宣传健康文化、弘扬先进文化。

引导建立企业诚信体系

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倡导企业将社会责任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目标,融入企业管理体系,指导企业制定社会责任政策、目标与管理方案。大力实施合同帮扶,继续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命名活动,大力开展合同纠纷行政调解,严厉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引导行业自律,发挥各级协会的作用,引导会员做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执行者、维护者、推动者和服务者;发挥维权服务作用,打造科学、和谐、安全、健康的消费文化。

法制宣传上街头

12月4日上午,菏泽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启动仪式,市直各单位法制宣传人员走上街头为市民提供法律服务,发放传单,吸引了近千人前来咨询问题。其中,合同纠纷、土地纠纷、拆迁补偿等成为咨询热点。

菏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尹玉明表示,法律宣传面向基层、贴近群众,多用群众身边的人和事以法释疑,把法律交给人民,让人民掌握法律,这是建设平安菏泽、推进依法治市的基础。

本报记者 李凤仪 摄影报道

"模拟调解"进农家

12月4日下午,定陶县公安局杜堂派出所民警开展"模拟调解"进农家主题宣传活动。民警现场"模拟调解"邻里纠纷的方式,以鲜活案例,以案释法,分析讲解了法制常识,以此提高群众的法制观念,增强群众自我保护能力,让群众更好地学法、懂法、守法。

通讯员 朱建英 摄影报道

首个电子商务产业园落户菏泽高新区

本报菏泽12月4日讯(记者 邓兴宇) 2日,由连云港中翔集团投资16个亿建设的菏泽天翔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在菏泽高新区正式启动,这将是落户菏泽的首个电子商务产业园,填补了菏泽市电子商务产业的空白。

电子商务产业被称为"朝阳产业"、"绿色产业",是我国"十二五"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实现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最具活力的经济形式,也是推进菏泽高效跨越发展、加快打造鲁苏豫皖四省交界科学发展高地核心区,重点引进和培育发展的现代新兴服务产业。

据了解,该电子商务产业园规划建设的3.5万平方米的五星级酒店、8.5万平方米的甲级商务写字楼、5.5万平方米的酒店式公寓及生活配套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等全部建成后,将可容纳电子商务、木材贸易、棉花贸易、钢铁贸易等3000余家企业入驻,年交易额达300亿元,年纳税1亿元以上,成为一个集电子合同交易、现货交易,仓储、加工、运输、金融质押、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大型现代企业总部经济园区。

鄄城"严打"非法报刊

查处假报刊假记者假新闻

本报鄄城12月4日讯(记者 李德领) 近日,鄄城县文化稽查队开展打击非法报刊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查处经营场所32家次,收缴盗版图书260余册,盗版音像制品180余盘。

据了解,鄄城县文化市场稽查队把查处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假新闻等违规行为作为此次专项治理整顿的工作重点,以查处和打击非法报刊、非法报刊机构、假记者、假新闻为主要对象,全面开展了这次打击非法报刊专项整治行动。

此外,文化市场稽查队组织了鄄城县印刷企业、图书经营门市、杂志报刊摊点、新华书店、电子音像制品经营场所的经营业主和管理人员共56人,召开了宣传动员会议,并签定了责任书。

截至目前,共出动检查人员650人次,查处经营场所32家次,收缴盗版图书260余册,盗版音像制品180余盘。